

##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 2013 年 2 月 18 日、19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经董事会核实：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并同时承诺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筹划同一事项。
2.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 公司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以及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